

2016年 滾水聯盟盃 全國羽球公開賽競賽規程

依據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號函核准辦理

- 一、主 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翁瑞珠市議員服務處、滾水羽球推廣協會、滾水羽球燕巢館
- 四、贊助單位：VICTOR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議會、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高雄銀行、燕巢觀水宮管理委員會、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台灣佳朋巴巴里番鴨有限公司、滾水社區發展協會、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滾水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至12月19日（星期一）
社會組、大專組預計比賽日期：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至12月18日（星期日）
學生組預計比賽日期：105年12月18日（星期日）至12月19日（星期一）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 八、開幕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九、開幕地點：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 十、比賽項目：
 - (1) 團體項目：
 - 【A】滾水聯盟組（採雙打、雙打、雙打依序全打，不可兼點）
 - 【B】社會聯盟組（採女青雙、混壯雙、男青雙、長青雙、男壯雙依序全打，不可兼點）
 - 【C】大專聯盟組（採女單、男單、女雙、混雙、男雙依序全打，不可兼點）
※大專體總公告之不得參加一般組的球員，限報公開組
 - 【D】高中聯盟組→男子、女子（採單打、雙打、單打依序全打，不可兼點）
 - 【E】國中聯盟組→男子、女子（採單打、雙打、單打依序全打，不可兼點）
 - 【F】國小聯盟組→男子、女子（採單打、雙打、單打依序全打，不可兼點）
 - (2) 育才項目：（國小組以 105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
 - 【A】公開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公開組雙打，限報甲組球員1名）
 - 【B】大專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大專體總公告之不得參加一般組的球員，限報公開組
 - 【C】高中職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D】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E】國小高年級組（小五及小六）→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F】國小中年級組（小三及小四）→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G】國小低年級組（小一及小二）→男單、女單
 - (3) 肢障項目：（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肢障類別-者，經體位分級認定後均可報名參加）
 - 【A】輪椅聯盟組（採單打、雙打、單打依序全打）

十一、參加資格：

- (1)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每人限報 2 組（須不同組別、不可 2 組團體賽）。
- (2) 團體項目滾水聯盟組之相關資格規範：
 - 【A】每隊最少 6 人，最局限報 7 人。
 - 【B】符合第十一條第 6 款情況之球員，限報公開組。
 - 【C】不可兼點，女子球員可打男子點。
- (3) 團體項目社會聯盟組之相關資格規範：
 - 【A】年齡計算方法為 105 年 - 出生年 = 實際年，每隊最少 10 人，最局限報 12 人。
 - 【B】符合第十一條第 6 款情況之球員，限報公開組，唯 50 歲以上者不受此限。
 - 【C】女青雙：須滿 20 歲，合計滿 50 歲。
 - 【D】混壯雙：男生須滿 35 歲，男女合計須滿 80 歲。
 - 【E】男青雙：須滿 20 歲，合計滿 50 歲。
 - 【F】長青雙：男生須滿 50 歲，女生須滿 40 歲。
可男雙（合計滿 110 歲），可混雙（合計滿 100 歲），可女雙（合計滿 90 歲）
男雙 vs 男雙，混雙 vs 混雙，女雙 vs 女雙，均不讓分
男雙 vs 混雙，男雙讓混雙 3 分；混雙 vs 女雙，混雙讓女雙 3 分
男雙 vs 女雙，男雙讓女雙 5 分
 - 【G】男壯雙：須滿 35 歲，合計滿 80 歲。
 - 【H】不可兼點，女子球員可打男子點，除長青雙外，其餘各點皆無讓分規定。
- (4) 團體項目大專聯盟組之相關資格規範：
 - 【A】以系所為報名單位，所屬隊員皆需同一學校學系所，每隊最少 8 人，最局限報 12 人。
 - 【B】符合第十一條第 6 款情況之球員，限報公開組。
 - 【C】不可兼點，女子球員可打男子點。
- (5) 團體項目高中聯盟組、國中聯盟組、國小聯盟組之相關資格規範：
 - 【A】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所屬隊員皆需同一學校，每隊最少 4 人，最局限報 7 人。
 - 【B】符合第十一條第 6 款情況之球員，限報公開組。
 - 【C】不可兼點，女子球員可打男子點。
- (5) 肢障項目輪椅聯盟組之相關資格規範：
 - 【A】每隊最少 4 人，最局限報 7 人。
 - 【B】雙打 WH 1 ~ WH 2 級皆可參加，唯參賽者級數總合不得超過 3 點。
-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A】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依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之）。
 - 【B】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大專校院學生。
 - 【C】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D】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E】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得參加大專組。
 - 【F】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G】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十二、報名手續：

(1)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填單

網路報名填單網址：goo.gl/8toRKQ

(2)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止

(3) 報名費用：

團體項目→滾水、高中、國中、國小，新台幣\$ 2,000元；社會、大專，新台幣\$ 3,500元

育才項目→單打，新台幣\$ 500元；雙打，新台幣\$ 800元

(4) 大會致贈報名參賽者每人乙件2016年滾水聯盟盃紀念衫（多項目參賽者至多領取一件）

(5) 存入帳號：臺灣銀行（代號004）/ 中屏分行 / 160004149422 / 戶名：侯雁睿

(6) 繳費方式：

【A】匯款或ATM轉帳（請在報名表上填寫轉帳帳號後五碼）。

【B】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以無摺存款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填寫單位姓名，報名表上亦同）。

【C】至滾水羽球燕巢館櫃檯繳交，請註明比賽組別、姓名及電話。

(7) 報名費用最遲於領隊會議及抽籤（105/11/16）前一日繳交完畢，否則不予安排賽程。

(8) 報名截止前，若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作業費200元後歸還餘款。

(9) 報名截止後，若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依然可以領取紀念衫。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1) 時間：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2) 地點：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3)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用球：VICTOR勝利B-01N全鵝毛比賽級用球。

十五、比賽辦法：

(1)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

(2) 團體項目採各點依序全打，該場勝負採總得分制，平分時勝點多者為勝，中間不得輪空，若有空點，空點以0分計算，只可排於最後一點。參賽球員皆不得兼點。

(3) 團體項目、育才項目皆採新制25分壹局（24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3分交換場邊）。

(4)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5) 如採循環賽時，各隊勝負算法如下：

【A】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B】兩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C】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甲、（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乙、（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丙、（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6) 比賽時務必攜帶蓋有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有照之身分證件以備查詢，若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 (7) 如有冒名頂替者、資格不符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 (8) 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 (9)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10)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 (12) 該組若不足七隊時，則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為原則。
- (13)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14) 各項組別的參賽資格，在競賽規程上皆有明文規定，於報名時敬請自重，勿存僥倖心組報名，或冒名參賽。若於比賽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隊亦不予補人，敬請配合！！

十六、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 (1)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團體賽比賽前20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賽組。
- (2)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取消。
- (3)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 (4)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5) 若團體賽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A】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球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賽結束前，若出賽球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份。
 - 【B】若出賽單位球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可賽球員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唯球員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 【C】比賽期間若因某隊球員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
 - 【D】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球員，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若有填寫則判定為空點，空後不再繼續比賽，且立即宣判比賽結果。
- (6) 獎狀發放時，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人。
- (7)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8)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5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 (9)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

十七、獎勵：

(1) 育才項目（公開組）：

各組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
49隊（含）以上	8,000	5,000	3,000	2,000	獎品乙份			
28隊（含）以上	5,000	3,000	2,000	1,000	-	-	-	-
13隊（含）以上	3,000	2,000	1,000	-	-	-	-	-
7隊（含）以上	2,000	1,000	-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2) 其餘組項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品或獎狀，不足七隊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7-12隊取2名、13-27隊取3名、28-48隊取4名、49隊(含)以上取8名。

十八、申訴規定：

- (1) 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判定該點為空點。
- (2)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九、歡迎工商團體和各單位鼎力贊助，贊助名單將公佈於比賽場地、秩序冊及滾水羽球粉絲頁中致謝(請與侯雁睿先生聯絡0937687622)。

二十、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實施之。

滾水羽球蕨業館

最新的比賽消息會發佈在粉絲頁及張貼在球館中，歡迎點「讚」持續追蹤囉~！

粉絲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uenshuei.A>

球館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

球館電話：07-6161361

若有其他建議事項來信請寄 service@guenshuei.com.tw

聯絡人：侯雁睿先生 0937687622

